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北省大别山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（浠水县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湖北省大别山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（浠水县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或签字)：周煜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